

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实习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习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，参加实际工作，将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工作中，以达到取得实践经验、提高理论水平、锻炼工作能力的目标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就业，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。现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二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，实行校、院系二级管理。教务处主要负责统筹指导学校学生的实习工作。各学院负责具体工作实施。

1. 教务处工作职责：

- (1)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- (2) 组织实习基地考察，保障实习质量。
- (3) 统筹制定全校性实习工作计划。
- (4) 统一制定、发放、收集实习鉴定表等实习资料。
- (5) 协调处理实习教学中的重要问题。
- (6) 组织实习工作的经验交流。
- (7) 负责校内外实习基地的统计工作。

2. 各学院工作职责：

(1) 落实学校有关实习教学管理规定，根据各专业培养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相应的实习教学要求、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，拟定本学

院具体实习计划和实施安排。

(2)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组织制定实习教学大纲。

(3) 负责组织落实实习教学安排工作。

(4) 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。选派指导教师时应注意年龄结构。注重培养年轻教师。首次安排指导实习的年轻教师，须经过一轮培训后，方能上岗。

(5) 负责本院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，建立学校、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定期信息通报制度，确保实习学生的各项安全。

(6) 负责对本学院的实习情况进行质量监控、考核。认真做好实习工作交流和总结。

第三章 学生实习工作安排

第三条 我校目前存在三种实习形式。分别是：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和认识实习。

第四条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、观摩和体验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。

第五条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、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，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。

第六条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，到相应实习岗位，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。

第七条 我校计算机学院、旅游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等

专业学生实习采取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形式，其他专业实习则全部采取认识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形式。

第八条 我校有高中起点三年制专科学生与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学生。实习时间安排中，三年制学生于第二学年下学期开始见习，五年制学生于第四学年下学期开始见习。

第九条 毕业生实习时间为一学期，任何学生不得提前要求实习单位签写实习鉴定表等有关实习结论。

第四章 实习基地

第十条 实习基地的选择必须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。按照专业对口、就地近地、固定挂钩的原则，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。并对学生实习单位、具体岗位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书面报告。考察内容应包括：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方面。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积极进行调查研究，探讨实习基地建设问题，逐步实现各类实习均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。建立实习基地的条件如下：（1）双方签有实习协议；（2）可连续三年及以上接受我校学生实习。

第五章 实习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前，职业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。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。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，不得安排学生实习。

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(1) 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名称、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系的主要负责人，实习单位接受学生实习工作负责人和实习指导教师姓名、实习学生和家长的姓名、专业班组、学号、实习期间住址及联系方式；(2) 实习期限；(3) 实习内容和实习点；(4) 实习时间、休息休假；(5)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、卫生、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；(6) 实习报酬；(7) 学生住宿；(8) 实习责任保险、工伤保险和其他保险；(9) 实习纪律，在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；(10) 实习考核方式；(11) 实习终止条件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须提醒学生与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时应认真、仔细阅读相关条约，慎重考虑选择实习就业单位。

第十五条 不得安排学生到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岗位进行实习；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和实习报酬提成；不得以培训为名向学生收取培训费用。

第六章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

第十六条 实习活动开始后，辅导员按时上报学生实习到位情况，随机抽查学生到校实习情况，并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做好信息收集和跟踪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认识实习与跟岗实习的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，要对实习学生进行现场指导与检查，做好实习期间的考勤、考核和记载；要定期组织学习研讨、讲座与交流等活动，掌握学

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，关心学生的学习与生活，维护学生利益，帮助学生解决实习存在问题，协助学院做好实习期间综合表现鉴定及违纪学生的处理。

第十八条 “分散式”实习学生指导教师（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，统称“分散式”实习），要定期走访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网上交流等形式。与学生及实习单位或家长沟通联系，进行思想教育与技术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动态。

第十九条 指导和督促学生及时记录实习情况，撰写实习报告，并认真批阅实习作业、报告。

第二十条 加强实习期间的考勤管理。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，应及时给予教育批评，经教育无效或情节严重者可暂停，可暂停其实习，及时报告学院或学校，按照校纪校规作相应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，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和实习总结工作。

第七章 实习要求

第二十二条 师范类与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到对口单位实习，非对口单位签写的实习成绩和实习鉴定视作无效。

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实习质量和学生安全，要求各学院尽量组织学生统一实习，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须在放寒假前（最迟不得超过新学期开学第一周末）提供实习单位名称、实习学校指导老师名单及联系方式给班主任，相关班主任做好信息记录、汇总。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；无法联系实习单位的学

生，有校企合作实习基地的专业学生统一安排到实践基地实习，其余暂没有签约实践基地的系要积极为学生做好联系、落实工作，确保如期开展实习活动。

第八章 实习成绩考核

第二十四条 学生须按照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实习记录，认真完成实习报告并及时上交后方可参加实习成绩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成绩评定应结合学生实习表现、实习报告质量及现场考核进行综合评定。各学院可针对不同类型的实习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。

第二十六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，并纳入学籍档案。实习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毕业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，进行批评教育。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，经双方研究后，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；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。

第九章 总结评估

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实习教学检查评估。

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实习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，不断提高实习教学效果。对效果好、成效显著案例，教务处和学院及时总结经验，在全校推广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行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以往文件与本规定不符者，以此文件为准。